

#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依瑩

記錄：賀維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目前各校辦理宣導場次均混合多種議題，難以獲得預期成效，應有更具體作為，請教育局儘快完成教材編製，以供學校教師運用。	教育局	<p>按前次會議紀錄決議所示，目前各校辦理宣導場次均包含多種議題，難以獲得預期成效，應有更具體作為，請本局儘快完成教材編製，以供學校教師運用，爰本局針對性剝削議題編製教材規劃如下：</p> <p>一、教材研發：</p> <p>(一)本局研發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已將電子檔掛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鼓勵各校推廣運用，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辦理學校性剝削防制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將上開教材納入研習內容。</p> <p>(二)規劃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以本局研發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為基礎，請學校設計教案，預計 6 月公告報名訊息，9 月甄選完畢。</p> <p>(三)107 學年度起由專任輔導教師團督(同儕支持</p>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檢視宣導教材內容並加以更新，除符合新法外並能將男學生遭受性剝削之案例納入教案。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團體)各組研發 1 案，計 10 組(國民中學 5 組、國民小學 5 組)，共 10 案。</p> <p>二、本局已發文轉知各校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素材及輔助教材，包括「解謎性剝削」影片、行為人輔導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家長親職教育輔助教材影片，及公告週知台灣展翅協會 2018 年兒少性剝削與上網安全校園宣導簡章，鼓勵學校積極申請。</p>	
2.	請教育局先行規劃培育各校種子教師，並於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教育局	<p>一、訂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辦理學校性剝削防制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p> <p>(一)邀請本市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張素梅組長，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專業訓練，提供本市教師對法條修正重點之了解，以提升教師對案件之辨識能力。</p> <p>(二)邀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性剝削督導，針對性剝削議題進行專講，透過實務案例之解析，增進教師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p>	解除列管，惟本議題仍與宣導教材相關，故併列管事項第 1 案決議辦理。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之輔導處遇知能，以提升輔導工作之服務品質。</p> <p>(三)請種子教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向全校教師分享，並針對全體學生規劃至少 40 分鐘以上之專業宣導，可於班級內或朝、週會進行，形式不拘。</p> <p>二、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本市立后綜高中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處遇工作」研習，針對本市新進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職前培訓，加強新進輔導人員在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議題上之認知及重視，並增進個案輔導處遇知能。</p> <p>三、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假本市西區中正國小辦理 2 場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從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談兒少性剝削議題，強化教師對法規的理解，培訓對象為導師或未參與過性剝削研習之教師。</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3.	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提供 106 年全年度個案服務分析。	家防中心	業於 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呈現全年度個案服務分析。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4.	請各業務單位依業務分工規劃宣導工作，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宣導素材，以便委員提供改進建議，讓宣導主題更能聚焦於性剝削議題，進而提升宣導成效。	家防中心 警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勞工局 新聞局 經發局	<p><b>家防中心：</b> 本中心為加強宣導效益，業設計兩款宣導媒材，為網絡單位版（強調法令及專業知能）及一般民眾版（以網路安全及避免遭誘騙拍照等為主），提供予網絡單位宣導運用。</p> <p><b>教育局：</b> 本局擬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為主要宣導素材(請參考附件 1)，惟考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皆修正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本局將再行檢視上開素材內容，以符法制。</p> <p><b>警察局：</b> 本局接受本市校園或機關婦幼人身安全宣導之申請，宣導課程內容包含兒少性剝削防制、兒童保護等，教材(簡報資料)詳如附件。</p> <p><b>衛生局：</b> 依業務分工，本局宣導工作為對一般診所及醫事人員進行宣導，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060166581 號函知本市西</p>	<p>繼續列管，併列管事項第 1 案決議辦理，另請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家防中心整合各局處宣導素材，召集各業務單位共同研商。</li> <li>2. 全面檢視各項宣導素材，配合修法更新內容且聚焦性剝削議題以發揮宣導效益。</li> </ol>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醫、中醫及牙醫等 6 大醫師公會，針對是項條例之通報，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p> <p>勞工局：</p> <p>1. 107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預定透過下列管道方式進行宣導，以避免青少年於求職時誤入求職陷阱，而遭受性剝削之危害。</p> <p>(1) 宣導講座  (2) 電台廣播宣導  (3) 有線電視頻道託播  (4) 車體平面廣告  (5) 報紙分類廣告  (6) 網路廣告製作及刊登  (7) 平面媒體廣告刊登  (8) 海報  (9) 宣導手冊  (10) 宣導摺頁 DM  (11) 台鐵車站燈箱廣告</p> <p>就業平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校園場次 2 場)：針對本市國、高中生，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措施、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法令與案例討論，協助青少年提升日後於職場上有關防制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之意識，並避免性剝削危害。107 年度預計自 5 月起辦理 2 場次。</p> <p>新聞局：</p> <p>新聞局配合將各局(處)提供之相關性剝削議題宣導資料，於本市有線電視、市府 LED 電視牆進行跑馬宣傳，並透過市政新聞等宣導管道，宣導兒</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童及少年「注重身體自主權，不自拍、不傳送隱私照片，別讓身體成為性剝削的工具。」 經發局： 本局運用家防中心提供之面紙宣導品於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向八大業者進行宣導。	

###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再加強同仁訊問技巧，以免過程中對被害兒少造成二度傷害。
- 二、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新型態犯罪手法(如非押賣、同儕嬉鬧攝影或遭有意拍攝裸照)報告目前現行採取之查獲及偵辦方式，讓委員提供更多具體意見。
- 三、請衛生局於會後提供針對基層診所督導考核表，以瞭解透過考核表是否能協助達到防制效果(該局已於會後提供-如附件1)。
- 四、因應暑期學生求職打工旺季，為預防兒少因社會經驗不足易落入求職陷阱，應討論各局處合作機制及分工並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五、請經發局調查其他縣市執行稽查經驗及方式可供本市參考運用之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各局處依衛生福利部「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29日召開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草案)研商會議，並於107年1月11日函送前開計畫(如附件1)，本中心亦轉知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
- 二、本中心於106年8月24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其中針對預防宣導部分，業規劃各局處分工方式(如附件1)。

#### 辦法：

- 一、請各局處依106年8月24日協調會各局處-預防宣導之分工規劃辦理，並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調整具體措施，以擴大宣導成效，進而落實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

- 二、另有關校園宣導部分，除於國、高中階段外，將宣導對象年齡層降低至國小甚至幼兒園，加強最前端的預防工作。
- 三、為使本市宣導媒材更臻豐富並多元化，各局處可洽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提供相關宣導素材、教材或跑馬燈文字，於可利用之宣導平台或管道播放，增進本市宣導效益；另可請該機構至各局處辦理宣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各局處可多運用衛生福利部既有之宣導資源以發揮最佳宣導效益。
- 二、有鑑於性剝削案件發生於汽車旅館比率相當高且衛生福利部「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已將交通部觀光局納入主管機關，故本市亦依循將觀光旅遊局納入本諮詢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白委員倩如

案由：為落實建構本市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除法令執行面外，建議應規劃本市策略與願景，以利後續業務推動，提請討論。

辦法：應統整兒少性剝削之各項具體措施，以利各局處依業管權責規劃未來辦理方向，除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能配合修法適時調整作為，倘有執行困難時，再於本會中提出討論，讓各委員提供具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請家防中心負責整合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壹拾、散會：17 時 30 分。